

正本

# 財政部關務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
承辦人：朱青政  
電話：02-25505500分機2546  
傳真：02-25508104



業務組

704

台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F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 113101965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秘書長黃瑄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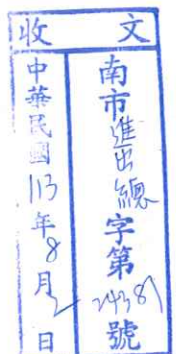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3年度巴拿馬共和國原產之豬腹脇肉、鯖魚、鯷魚、鱈魚、鳳梨、調製雞肉、液態乳、香蕉、粗製糖及精製糖，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，經財政部113年7月30日台財關字第1131019651號公告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農業部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副本：

署長

# 彭英偉



全  
部  
收  
據



全  
部  
收  
據

在... 中... 之... 均... 已... 收... 清... 此... 據... 以... 為... 憑... 此... 佈

此... 據... 係... 於... 年... 月... 日... 收... 清... 之... 憑... 據... 此... 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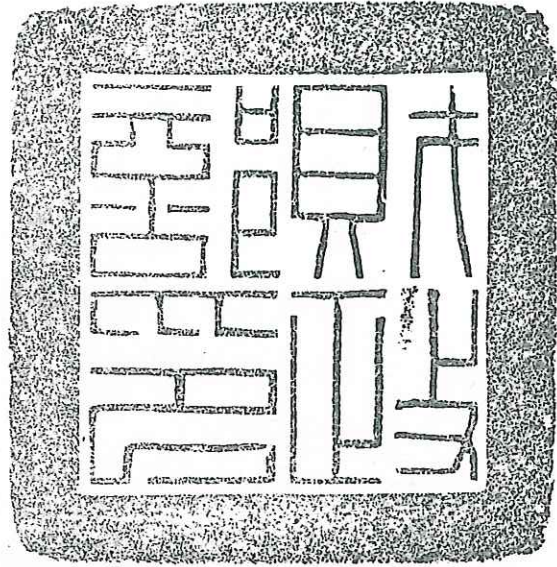
此... 據... 係... 於... 年... 月... 日... 收... 清... 之... 憑... 據... 此... 佈

新英造

全  
部  
收  
據

## 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 1131019651 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、二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巴拿馬共和國原產之豬腹脇肉、鯖魚、鯷魚、鱈魚、鳳梨、調製雞肉、液態乳、香蕉、粗製糖及精製糖，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。

依據：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(下稱臺巴FTA)附件3.04關稅調降表與其第1次執行委員會決議及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5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3年度適用臺巴FTA關稅配額之豬腹脇肉、鯖魚、鯷魚、鱈魚、鳳梨及調製雞肉等貨品，由我國管理核配，相關輸入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貨品名稱、配額數量、分配(進口)期間、申請期間、開標日期、最高及最低投標數量：如附表1。
- (二) 配額內關稅稅率：免稅。
- (三) 分配方式：標售關稅配額權利。
- (四) 核配方法：按每單位數量出標金額之高低排列得標順序



，如2家以上之出標金額相同而可分配之餘額少於其投標數量之總和時，按投標數量之比率分配。

(五) 投標數量：不得高於「最高投標數量」及低於「最低投標數量」。

(六) 參與分配資格：

1、豬腹脇肉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有案之出進口廠商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所屬會員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及所屬會員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及所屬會員、中華民國農會及所屬基層農會。

2、調製雞肉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有案之出進口廠商、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及所屬會員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及所屬會員、台灣省家禽孵化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所屬會員。

3、其他貨品（含鯖魚、鰹魚、鮭魚及鳳梨）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有案之出進口廠商。

(七) 權利金：獲配者應自決標之翌日起30天內繳交權利金，權利金所得作為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來源。

(八) 關稅配額證明書核發：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請密切注意該公司公告之相關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。

二、113年度適用臺巴FTA關稅配額之液態乳、香蕉、粗製糖及精製糖等貨品，由巴國管理核配，相關輸入事項如下：

(一) 貨品名稱、配額數量及分配(進口)期間：如附表2。

(二) 配額內關稅稅率：液態乳及香蕉依海關進口稅則第98章該等貨品所屬稅則號別所定稅率徵稅，粗製糖及精製糖免稅。

(三) 關稅配額證明書核發：由巴拿馬共和國核發。

三、原產地認定：依臺巴FTA原產地規則辦理，並依規定檢具

巴國權責機關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。  
四、輸入規定：貨品進口時，應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公告之查驗及檢疫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部長 莊翠雲





附表1

113年度實施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關稅配額之貨品名稱、申請分配期間及數量明細表  
 〈由我國管理配額之核配，採標售關稅配額權利方式〉

貨品名稱	配額數量 (公噸)	分配(進口)期間	申請期間 (投標起訖日期)	開標日期	最高/最低投標 數量(公噸)
調製雞肉	1,200	113.01.01- 113.12.31	113.09.02-113.09.12	113.09.13	240/25
豬腹脇肉	1,850	113.01.01- 113.12.31	113.09.02-113.09.12	113.09.13	370/25
鳳梨	2,000	113.08.01- 113.12.31	113.09.02-113.09.12	113.09.13	400/20
鯖魚	377	113.01.01- 113.12.31	113.09.02-113.09.12	113.09.13	75/8
鱈魚	164	113.01.01- 113.12.31	113.09.02-113.09.12	113.09.13	32/8
鯧魚 (註)	191	113.01.01- 113.12.31	113.09.02-113.09.12	113.09.13	38/8

註：依海關進口稅則第3章增註二規定，輸入沙丁魚、鯧魚、鯉魚、鯪魚及其調製品適用。





113年度實施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關稅配額之貨品名稱、數量及分配期間表  
(由巴國管理配額之核配)

貨品名稱	配額數量 (公噸)	分配(進口)期間
液態乳	3,000	113.01.01-113.12.31
香蕉	1,500	113.01.01-113.12.31
粗製糖	39,000	113.01.01-113.12.31
精製糖	21,000	113.01.01-113.12.31

